



本期摘要：

壹、 **MSC第95次會議**

- 一、 國際氣體燃料章程 (IGF Code)，預計自2017年1月1日生效。
- 二、 其他公約與章程修訂。

貳、 **IMO理事會第114次會議**

選出新任秘書長 (韓國籍Mr. Ki-tack Lim)，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參、 **IMO相關通告**

- 一、 **MEPC.1/Circ.834: CONSOLIDATED GUIDAN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
- 二、 **MEPC.1/Circ.856: GUIDANCE FOR ISSUING REVISED CERTIFICATES, MANUALS AND RECORD BOOKS UNDER ANNEXES I, II AND V OF MARPOL FOR COMPLIANCE WITH ENVIRONMENT-RELATED REQUIREMENTS OF THE POLAR CODE。**
- 三、 **MEPC.1/Circ.858: GUIDANCE FOR ISSUING A REVISED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FOR OIL CONTENT METERS INTENDED FOR MONITORING THE DISCHARGE OF OIL-CONTAMINATED WATER FROM THE CARGO TANK AREAS OF OIL TANKERS。**

肆、 **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 修正「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
- 二、 修正「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部分條文。
- 三、 航港函釋彙編 (104年6月版)。
- 四、 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

伍、 **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 **MMC-218: Electronic Charts and Publications in regards to the Carriage Requirements and Crew Training on board Panama Flagged vessels。**
- 二、 **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
- 三、 **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
- 四、 **MMC-312: Segumar Imabari, Japan。**
- 五、 **MMC-313: VALIDITY OF COLOR COPIES OF ORIGINAL DOCUMENTS。**

陸、 **巴黎備忘錄新聞**

- 一、 巴黎備忘錄第48屆委員會會議報。
- 二、 新的表現度名單 (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
- 三、 2014年年報。

柒、 **香港重要通告**

有關船隻於停泊香港期間使用之燃料含硫規定，自2015年7月1日生效。

壹、MSC第95次會議

國際海事組織（IMO）海事安全委員會（MSC）第95次會議於2015年6月3日至6月12日在英國倫敦召開。重點議題如下：

- 一、國際氣體燃料章程（IGF Code）相關，預計自2017年1月1日生效：
 - （一）採納「國際船舶使用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安全章程」（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 flashpoint fuels）。
 1. 目的為提升船舶使用氣體燃料（如LNG）之安全性。
 2. 原則上已滿足IGC Code之船舶，無須再滿足IGF Code。
 - （二）修正／新增相關SOLAS條文，包含：
 1. 修正II-1章之F部分、新增G部分，
 2. 新增II-2章與證書等部分。
 - （三）配合硬體要求，同時修正STCW條文，列出船員相關資格要求，預計自2017年1月1日生效。
- 二、其他公約與章程修訂：
 - （一）修正SOLAS II-2/4、II-2/11等，以確保貨艙裝卸貨有關之壓力安全。
 - （二）修正IMSBC章程部分貨物規定（預計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與更新準則。

貳、IMO理事會第114次會議

IMO理事會（Council）第114次會議投票選出由韓國籍 Mr. Ki-tack Lim 擔任下一任秘書長，自2016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Mr. Lim 現為釜山港口局總裁（[可參考IMO簡歷網頁](#)），本人事案仍需送交今年年底會員大會（Assembly）通過。

參、IMO相關通告

- 一、[MEPC.1/Circ.834](#): CONSOLIDATED GUIDANCE FOR PORT RECEPTION FACILITY PROVIDERS AND USERS：港口岸收設備以及使用者準則整合版，以提升作業效率，節省雙方作業時間。
- 二、[MEPC.1/Circ.856](#): GUIDANCE FOR ISSUING REVISED CERTIFICATES, MANUALS AND RECORD BOOKS UNDER ANNEXES I, II AND V OF MARPOL FOR COMPLIANCE WITH ENVIRONMENT-RELATED REQUIREMENTS OF THE POLAR CODE
 - （一）案由：因應新採納之極區章程（Polar Code），針對MARPOL附錄I、II、V之證書、手冊與紀錄簿提供更新換發指引。
 - （二）針對適用極區章程之船舶，其IOPP證書、NLS證書、P&A手冊、與垃圾紀錄簿等更換與加註字眼之指引。
- 三、[MEPC.1/Circ.858](#): GUIDANCE FOR ISSUING A REVISED CERTIFICATE OF TYPE APPROVAL FOR OIL CONTENT METERS INTENDED FOR MONITORING THE

DISCHARGE OF OIL-CONTAMINATED WATER FROM THE CARGO TANK AREAS OF OIL TANKERS :

- (一) 案由：配合[MEPC.240\(65\)決議案修正](#)之「油輪之排油偵測及控制系統準則與規範（MEPC.108(49)）」，新增型式認可證書之適用時程。
- (二) 差異：
 1. 2013年5月17日之前，油含量計（Oil Content Meter, OCM）依MEPC.108(49)之要求完成認可者，其型式認可證書可依照MEPC.108(49)之內容，用於：
 - (1) OCM安裝於未載運生質燃油之船舶。
 - (2) OCM安裝於載運生質燃油之船舶，但僅到2016年1月1日之前。
 2. 所有船舶於2016年1月1日後載運生質燃油者，其OCM之型式認可證書應依照MEPC.240(65)之修正內容格式修正。
 3. 原依MEPC.108(49)之要求完成型式認可者，若於2013年5月17日以後重新認可，不論該OCM是否用以偵測生質燃油，其型式認可證書皆應依MEPC.240(65)修正之格式。

肆、中華民國重要通告

- 一、[修正「化學液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 二、[修正「船舶載重線勘劃規則」部分條文](#)，中華民國104年7月2日。
- 三、[航港函釋彙編（104年6月版）](#)。
- 四、[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中華民國104年4月17日。
 - (一) 交通部[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發布命令](#)：本辦法自104年7月1日施行。
 - (二) 相關資訊可參考[航港局網頁](#)。

伍、巴拿馬重要通告

- 一、[MMC-218](#): "Electronic Charts and Publications in regards to the Carriage Requirements and Crew Training on board Panama Flagged vessels."，有關電子海圖訓練第I部分第4段，要求船上負責航行當值之甲級船員最少應依IMO的標準課程接受基礎ECDIS操作員訓練。刪除最末段文字：~~"This requirement shall be met through type specific training provided by the ECDIS manufacturer."~~以避免混淆。
- 二、[MMC-245](#): "Authorized Private Maritime Security Companies (PMSC) transiting High Risk Areas"，更新授權之私人海事保全公司名單。
- 三、[MMC-258](#): "Approved service providers for lifeboats, launching appliances and on-load release gear."，更新巴拿馬政府授權之救生艇下水及承載釋放機構維修廠商名單。
- 四、[MMC-312](#): "Segumar Imabari, Japan"，PMA於日本今治增設SEGUMAR辦公室，自

2015年5月25日起營運。

- 五、 [MMC-313](#): "VALIDITY OF COLOR COPIES OF ORIGINAL DOCUMENTS", 通告PMA接受部分證書（如通告內所列）在正本送抵船上以前，可以該證書之彩色影本作為等效證明，有效期限自該彩色影本上所載之核發日起**30日**。

陸、巴黎備忘錄新聞

- 一、 巴黎備忘錄（Paris MOU）於5月舉行**第48屆委員會會議**，確認：
- （一） 2016年之重點檢查活動（CIC）為海事勞工公約（MLC）相關之主題。
 - （二） 2015年9月至11月底的重點檢查活動（CIC）為"Crew Familiarization for Enclosed Space Entry"，與東京備忘錄同步舉行。
- 二、 公布新的表現度名單（[連結1](#)、[連結2](#)），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註）。
- 三、 公布**2014年年報**：
- （一） 授權本中心之巴拿馬名列船旗國白名單中，巴拿馬同時列名「船旗國符合低風險條件要求」之名單中（註）。
 - （二） 台灣船旗船舶因檢驗次數（24次）未達統計樣本要求數（滾動三年內最少30次）故不列入評比，但仍列為2012-2014年間未有扣船紀錄之優異名單中。
 - （三） 本中心船級船舶因檢驗次數（14次）未達統計樣本要求數（滾動三年內最少60次）故不列入評比，但未有滯船紀錄。
- 註：巴黎備忘錄中，船舶風險特性（Ship Risk Profile）是納入眾多參數計算而得，故船旗國表現度、認可機構表現度、管理公司績效與船隻自身紀錄等皆會影響計算，相關資訊可參考<https://www.parismou.org/inspections-risk/ship-risk-profile>網頁。

柒、香港重要通告

有關船隻於停泊香港期間使用之燃料含硫規定，自2015年7月1日生效。

- 一、 依據法令：香港特區政府憲報2015年第51號法律公告：[《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
- 二、 香港海事處亦發佈告「[遠洋船隻停泊期間轉用清潔的燃料](#)」，提醒船隻注意。
- 三、 重點摘要：
 - （一） 要求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期間（到達後第一個小時和開出前最後一小時除外）使用合格燃料：
 1. 含硫量不超過**0.5%**（以重量計）的低硫燃料、
 2. 液化天然氣，或
 3. 環境保護署署長認可的任何其他燃料。
 - （二） 要求船長須記錄轉用燃料的日期及時間，且記錄應保存三年。
 - （三） 香港海事主管機關可接受船上使用減少二氧化硫排放之技術，以達到且等同或優於上述規定數值之效果

- (四) 任何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期間如使用不合規格燃料，其船長和擁有人最高可被判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此外，船長和擁有人如沒有記錄或備存所需資料或於申請豁免時提供不實資料，最高可被判罰款**五萬元**及監禁三個月。